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兰桂村等恢复耕地项目项目管理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2025FW74)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兰桂村等恢复耕地项目项目管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47.5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兰桂村等恢复耕地项目项目管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兰桂村等恢复耕地项目项目管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兰桂村等恢复耕地项目项目管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能够承担本采购项目实施任务;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水利部颁发的注册水利监理工程师证书)等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本企业,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 4、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4 12:00:00到2025-10-31 12: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时间: 上午09:00-12:00, 下午15:00-17:30, 获取地点: 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 传媒大厦B座2107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4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04 09:3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13室。

七、其他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下列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1、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包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2、企业营业执照；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职称证书；4、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6、投标报名表（格式自拟，包含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地址：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8686101108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472-2773223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